

靜宜大學通識涵養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

民國11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凡學生修習通識涵養課程學分之認定，皆依「靜宜大學通識涵養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辦理。
- 第二條 98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每學群必修得二學分；另六學分可於各學群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
- 一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
 - 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
 - 三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
 - 四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
 - 五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
 - 六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
- 第三條 102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前述學分之重補修生亦僅限各學群於一、二年級所開授之課程修習；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各學群如下：
- 一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
 - 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
 - 三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
 - 四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
 - 五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
 - 六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
- 超修一、二年級通識涵養課程不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，超修三、四年級者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十六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如下：
- 一、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。
 - 二、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 - 三、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二學分。
 - 四、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四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一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一學分。
-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四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如有修習第四條規定通識涵養課程者，得認定通識涵養課程及學分規則如下：
- 一、修習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可認定為第三條所列「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」、「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」、「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」及「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。每門課程僅限認抵一個學群二學分，不得重複認定。

二、修習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可認定為第三條所列「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，最多認抵二學分。

三、修習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可認定第三條所列「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」、「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」於一、二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，每門課程僅限認抵一個學群二學分，不得重複認定。

四、修習跨域與設計向度之課程僅限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。

五、修習第四條各向度課程，均可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，至多六學分。

第六條 109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，凡修習各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與通識涵養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列計為通識學分。另各學系不認定之通識課程需述明理由備查，以保障學生修課權益。

第七條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12月18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訂定

民國98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4月01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4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5月23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03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6月04日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6月21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